

汶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汶上县财政局 文件

汶上县民政局

汶上县乡村振兴局

汶建字〔2023〕11号

关于转发《2023年山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
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公室）：

现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2023年山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建村字〔2023〕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加强政策研读，把握政策变化。各乡镇（街道）要认真研究今年省方案在保障范围、保障人群认定、补助标准、改造范围、资金使用范围等方面发生的变化，特别是要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通过拆除重建或新建方式实施危房改造的，应有基本的结构设计，且能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为进一步减轻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负担，用好上级补助资金，更好发挥政策效益，现将我县补助标准明确如下：

1. 修缮加固危房，在省定补助标准一般不低于 1.2 万元基础上，补助标准调整至一般不低于 1.5 万元；修缮加固危房过程中，同步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2. 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房屋，在省定补助标准一般不低于 2.5 万元基础上，补助标准调整至一般不低于 3.5 万元。

3. 对抗震不达标非 C、D 级既有住房实施抗震改造，补助一般不低于 1.2 万元。

以上实际改造费用不足一般补助标准的，按实际补助。

二要加强部门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县住建、财政、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要通力合作，在人员认定、信息共享、数据核定等方面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县住建局要发挥好危房改造牵头作用，加强沟通联系，真正形成工作合力。

三要全面摸清底数，加快工作推进。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全面摸清危房改造底数，7 月底前要全面启动改造工作，10 月底前全面完

成既有危房改造任务。同时，要完善自上而下排查和自下而上申报机制，加强对房屋安全的动态监管，对于房屋出现动态变化、符合危房改造条件且自愿申请改造的要及时纳入改造范围。

四要严格标准流程，强化质量监管。要严格执行好危房改造县、镇、村“三级审核、三级公示”制度，遵循“农户个人申请、集体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签订协议、组织实施、竣工验收”七步工作流程，确保改造公开透明，改造一户、合格一户、满意一户。信息公示时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确保不公示改造户身份证号、手机号、金融账号、健康情况等依法不应公开的个人信息。要强化质量监管，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并按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坚决杜绝地梁圈梁构造柱不达标、墙体砌筑质量不高甚至用空心砖砌筑承重墙的问题。

五要严格资金拨付，加快资金执行。要严格执行县级财政直接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危改户“一本通”账户制度；按照工程进度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及时将资金分配、拨付等信息录入监控系统。

六要详实掌握进展，按时上报进度。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工作调度，详实掌握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工作各阶段进展情况，于每月2日前（遇节假日或双休日应提前）汇总上报上个月危房改造进度情况。

联系人：县住建局村镇建设科	胡勇建 7286722
县财政局综合科	王芙蓉 7220616
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何召磊 7296041

县乡村振兴局行业社会科 王清岭 6552605

附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23年山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建村字〔2023〕3号)



2023年5月22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鲁建村字〔2023〕3号

**关于印发《2023年山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
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

见,我们研究制定了《2023年山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山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我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安全为本、因地制宜、农户主体、提升质量”原则,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重点工作

(一)明确保障对象。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给予支持。

(二)严格工作程序。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未保障的,可由农户向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工作程序,对经鉴定(评定)住房属 C、D 级或无房户予以支持,另有安全住房的不得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对于保障对象本人无法提出申请的,由村委会(社区)协助提出申请。各地要强化政务信息公开,落实县乡村三级公示制度,将补助对

象的申请、评议、审核、审批和实际补助水平等情况及时进行公示。

(三)合理确定保障方式。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意愿选择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方式实施改造。对于已实施过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鼓励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闲置公房等方式为有需求的重点对象提供保障。村集体也可盘活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有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四)强化动态监管。各地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强化行业数据信息共享共用,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落实安全日常巡查职责,并及时将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动态监测模块。要完善自上而下排查和自下而上申报机制,优化工作流程,缩短工作时间。充分发挥村两委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人员作用,发现住房安全隐患后及时告知农户,原则上要在5日内通过乡镇报送县级住建部门。县级住建部门一周内进行鉴定评估,确属危房的,列入改造计划,发现一户,解决一户。同时乡镇、村应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三、质量安全管理

(一)面积标准。改造要求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基本功能齐全。拆除重建或新建房屋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20 m²,原则上 1 至 3 人户控制在 40—60 m²。各地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不得因建房致使脱贫群众返贫。

(二)抗震要求。鼓励危房改造实行“带图报建”“带图施工”。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通过拆除重建或新建方式实施危房改造的,要有基本的结构设计,且能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通过修缮加固方式加固危房的,在尊重群众意愿基础上,鼓励采取抗震加固措施。

对 7 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非 C、D 级既有住房不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的,鼓励农户选择拆除重建、加固等方式进行改造。

(三)品质提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改造过程中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完善农房配套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强化农村危房改造风貌管控,促进具有地域特色的建筑文化传承。

(四)监督验收。各地要认真落实《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开展乡村建设相关人员培训,加强现场巡查、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指导建设单位或个人做好竣工验收,确保改造房屋安全。

四、资金管理

(一)强化资金筹措。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农房保险政策,减轻自然灾害等影响。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获得危房改造政策支持农户提供贷款支持,地方可视情给予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

(二)明确补助标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排查、危房鉴定、第三方核查、图纸设计、农户档案管理等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补助标准参考如下:

1. 修缮加固危房,补助一般不低于 1.2 万元;修缮加固危房过程中,同步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2. 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房屋,补助一般不低于 2.5 万元。
3. 对抗震不达标非 C、D 级既有住房实施抗震改造,补助一般不低于 1.2 万元。

以上实际改造费用不足一般补助标准的,按实际补助。各地可根据实际提高补助水平。

(三)完善支付方式。全面推行县级财政直接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危改户“一本通”账户制度。对开始组织施工的工程,由县(市、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按规定补助标准 50% 的比例将补助资金预拨至农户“一本通”账户,剩余补助资金原则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对于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改造,以及统建集体周转房等,可在明确改

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将补助资金支付给施工单位。

(四)加强资金管理。各地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需按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要求,及时将资金分配、拨付等信息录入监控系统,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工作保障

(一)落实工作责任。相关部门要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住建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安全性鉴定、质量安全管理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农村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二)加大督促检查。各级住建部门要根据实际,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落实落地。县级住建部门要对明查暗访、第三方核查以及巡视、审计、群众反映等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台账,限期整改。

(三)强化监督激励。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执行年度绩效评价与督查激励制度,省财政厅、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把年度计划申报、改造完成情况及资金执行监控情况作为下一年度分配补助资金的重要因素。

(四)加强信息管理。各地要依托信息系统申报年度计划任务,精准开展排查并录入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相关信息;要确保农户申请、身份证明、县乡村三级审核评议及公示资料、住房等级鉴定表、三方服务协议、质量安全巡查记录、竣工验收表、资金拨付凭证等齐全有效;要规范做好平台开工信息填报与动态维护管理,开工建设、竣工验收、资金拨付等重要节点后10日内录入平台。

(五)完善工作调度。实行定期调度通报制度,各市住建部门会同财政、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每月5日前汇总报送上个月危房改造进度情况,逐步实现依托信息系统报送工作进展。

- 附件:1. _____市2023年_____月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报表
2. _____市2023年_____月既有房屋抗震改造进度报表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
